四、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2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2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本院 99 年 6 月 30 日(99)院台申參字第 099180649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缘訴願人○○○為台北縣○○鄉民代表會代表,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、第3條第1項及第4條第1款規定,應於9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內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,惟訴願人遲至99年1月6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,已逾申報期限6日,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,處以新臺幣(下同)6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: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。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應於就(到)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,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。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(到)職申報者,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:「本法第 3 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,指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」
- 二、本案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:
 - 訴願人實際居住所在台北縣○○鄉○○子○鄰○號,平日郵局郵件均送至台北縣○○鄉○○路 ○段○號母親與外傭住處,因母親與外傭不諳國字,致遺漏本院之通知信函。訴 願人直至 99 年 1 月 4 日接到電話通知需辦理財產申報,即刻整理並郵遞。由於初次擔任民
 - 願入直至99年1月4日接到電話通知斋辦理別產申報,即刻整理业郵遞。田於初次擔任民意代表,日常事務繁忙,若未接獲本院通知,實不清楚財產需定期申報,當時若確實收到通知,絕無刻意延誤之理。
- 三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,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,以供公眾監督檢驗,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。訴願人既為鄉民代表會代表,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之財產申報義務人,依規定應主動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。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所稱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乃著重在不為申報之消極事實,而不問其不作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。故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,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辦理財產申報者,無論其不為申報係因故意或過失,均應受罰。法律一經公布施行,受規範對象即有遵守之義務,申報財產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,訴願人自應於法定期間內主動辦理,受理申報機關並無通知之義務,惟本院基於服務之性質,為提醒訴願人如期申報財產,亦有於申報期限內之 98 年 11 月 6 日將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通知單」,按訴願人於 97 年度財產申報表上自行記載之「通訊地址」郵遞妥投至○○鄉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號,此有○○郵局之「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」附原處分卷可稽。又訴願人於 97 年度(97 年 12 月 31 日)曾依 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8 條規定向本院申報過財產,已有申報經驗,並非第一次申報財產,對相關法定義務及期限當有所認知,訴願人實難執 99 年 1 月 4 日接到電話通知即刻整理並郵遞或初次擔任民意代表未接獲通知,不清楚財產需定期申報為正當理由主張免責。
- 四、次按,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,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,原處分業已審酌本案逾期日數為6

- 日,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3點第1項所定額度處罰,裁處訴願人最低額度之6萬元罰鍰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所述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